

证券代码：301229

证券简称：纽泰格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23201

债券简称：纽泰转债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纽泰格”）编制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28 元，共计募集资金 40,56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300.00 万元（本次合计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 5,620.00 万元，以前年度已支付不含税保荐费人民币 32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5,26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972.5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967.4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6 号）。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4 号）批准，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00.00 万，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80 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 34,620 万元，已由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12.0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407.9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340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1,967.4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7,596.92
	利息收入净额	B2	305.7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96.34
	利息收入净额	C2	30.57
	募集资金结余转出	C3	1,816.5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8,193.2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36.34
	募集资金结余转出	D3=C3	1,816.5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293.9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293.94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差异	G=E-F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4,407.9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8,976.2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8,976.23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2月16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

议》；于2022年2月1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2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健康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7月2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健康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2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2022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4月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健康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4月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健康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4月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4月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健康路支行	554747555888	0.21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城北支行	32050172713609688888	140.49	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	10200188000666666	0.01	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健康路支行	553477866999	32.12	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492379009999	2,121.11	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合 计		2,293.94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其中，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的 1020018800088888 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注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阴支行的 402320100159688888 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的 32050172863609988888 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注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的 10200181000147994 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注销。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淮安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2402277431	25,175.00	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募集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资金账户
	8110501013002272776	3,799.31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8110501013302272773	1.92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合 计		28,976.2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与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滤清器机加工产线建设项目、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公司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董事会认为：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主要生产公司自用模具，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根据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

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淮安市淮阴区沙荡路东侧、长江东路北侧”变更为“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北侧、双坝路东侧”。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计划对“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投资总金额进行调整，使用自有资金 6,500.00 万元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追加投资后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5,899.59 万元，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滤清器机加工产线建设项目、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后）
1	滤清器机加工产线建设项目	2025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2	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2025 年 6 月	2026 年 6 月
3	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	2025 年 6 月	2026 年 6 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

告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纽泰格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纽泰格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纽泰格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967.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93.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	否	13,153.34	13,153.34	187.19	11,409.11	86.74	2024 年 2 月	1,217.05	否[注]	否
2. 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否	9,399.59	9,399.59	0.04	9,488.82	100.95	2024 年 2 月	772.81	否[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552.93	25,552.93	187.23	23,897.93					

超募资金投向										
1. 江苏迈尔年产 1,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	—	—	1,500.00	84.69	1,371.97	91.46	2023 年 12 月	509.25	是	否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1,920.00		1,920.00	100.00	—	—	—	—
3. 滤清器机加工产线建设项目	—	—	3,080.00	324.42	1,003.36	32.58	2026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500.00	409.11	4,295.33					
合 计	—	25,552.93	32,052.93	596.34	28,193.2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滤清器机加工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2 月调整为 2026 年 2 月，主要原因为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做出上述延期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含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4,000 万元人民币（含 3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 2024 年度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方式为协定存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协定存款的金额为 2,153.23 万元，2024 年度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金额为 3.69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江苏迈尔年产 1,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前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1,816.5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此外，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收益，形成了部分资金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293.94 万元，将陆续投入公司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 “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和“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未完全实现预期效益，主要系部

分产品正处于爬坡阶段，尚未达到量产规模，以及受到产品结构变化和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导致。

附件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 407. 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880. 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 178.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否	26, 202. 70	26, 202. 70	1, 073. 82	1, 618. 72	6. 18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	否	4, 577. 36	4, 577. 36	807. 04	931. 58	20. 35	2026 年 6 月	—	—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 627. 91	3, 627. 91		3, 627. 91	100. 00		—	—	—
合 计	—	34, 407. 97	34, 407. 97	1, 880. 86	6, 178. 2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由2025年6月调整为2026年6月，主要原因为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做出上述延期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4,000万元人民币（含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2024年度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方式为协定存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协定存款的金额为28,974.31万元，2024年度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金额为229.13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中，不存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28,976.23万元，将陆续投入公司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